

根据《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24〕6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第一临床医学院实际，特制订《第一临床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充分尊重学生个人志向、专业兴趣和学习兴趣，尊重学生学习自主选择权，促进学生个人发展。
2.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四年制和五年制专业学生不能通过转专业直接转入本硕（博）贯通培养专业及校内其他传承创新班。
3.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尊重学生主体地位，保障学生权利。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分管教学的领导、分管学工的领导、教研室主任、教学部负责人、学办负责人及副高以上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学院（医院）纪委实施监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部，教学秘书和教务员担任秘书工作。

三、转专业分类及条件

转专业分为优秀学生转专业、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特长生转专业和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等四类。各类转专业申请基本条件、

申请时间及不予转专业的情形，遵照《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24〕60号）执行。

四、转专业名额

1. 优秀学生转专业名额。五年制医学类专业转入名额不超过该专业年级招生录取并具有学籍人数的10%，其他专业转入名额控制在该专业年级招生录取并具有学籍人数的30%以内。

2. 其他类别转专业名额。每学期专业不适应学生和特长生转专业名额一般不超过该专业年级招生录取并具有学籍人数的2%。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名额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3. 转专业具体名额安排由学院根据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于转专业工作开始前拟定，报教务处审核、公布执行。

五、转专业流程

1. 通知发布。学院制定转专业实施细则，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学校教务处备案。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统一发布通知。学院根据学校公布的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及要求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进程并在全院范围内公布。

2. 学生申请。学院计算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按专业年级排序，对排名结果进行院内公布。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转专业申请表。原则上每个学生限填一个志愿，其中退役复学学生可填报三个志愿。

3. 转出学院审核。学院对学生资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4. 主管部门复审。教务处汇总资料进行复审。经复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名单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学生所填志愿，将学生材料送达拟转入学院。

5. 转入学院考核。学院根据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组织相关考核，并对考核成绩或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提交教务处。

6. 主管部门审核与公示。教务处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拟转入学生名单进行全校公示。

7. 新专业试读。公示无异议后，转专业学生进入新专业进行2周试读。在试读期内如不适应新专业学习，可申请回原专业，经原所在学院和第一临床医学院审批同意后，转回原专业学习。超过试读期后不再更换专业。

8. 学校审定。拟转入学生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审定通过后发文。

六、学院考核

（一）考核内容

1. 笔试：中医学专业、中医骨伤科学专业考试科目为中医基础理论、医古文；医学影像学专业、医学影像技术专业考试科目为系统解剖学、英语。

2. 面试：考核小组专家提问，主要考察学生对专业的认知情况、医学人文知识的掌握程度和相关职业的初步认识等；考察学生综合分析能力、考虑和解决问题的应变能力；考察学生语言表达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及组织协调能力等。此外，了解学生在文艺、体育、演讲、辩论和书法等方面的特长。

（二）考核方式

1. 优秀学生转专业：

优秀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学生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换算分值（A）*60%+学生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的专业年级排名换算分值（B）*20%+转入专业学院考核成绩（C）*20%。

$A = \text{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 \div \text{绩点满分} (5.0) \times 100;$

$B = 100 - (100 \div N1) \times (N2 - 1)$ ，其中 $N1 = \text{原专业年级总人数} \times \text{可申请占比} (50\%)$ ， $N1$ 取整数不四舍五入， $N2$ 为学生在原专业的排名；

$C = \text{学院考核笔试成绩} (\text{占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 50\%) + \text{学院考核面试成绩} (\text{占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 50\%)$ ，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

2. 特长生转专业：

（1）中医学、中医骨伤科学、医学影像学专业：

医学类五年制特长生转专业综合得分=专业特长能力测试成绩（百分制）*60%+转入专业学院考核成绩（百分制）*40%。

转入专业学院考核成绩=学院考核笔试成绩（占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50%）+ 学院考核面试成绩（占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50%），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

（2）医学影像技术：

医学影像技术特长生转专业综合得分=学院考核笔试成绩（占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50%）+ 学院考核面试成绩（占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50%），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

3. 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

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学院考核笔试成绩（占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50%）+学院考核面试成绩（占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50%），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

4. 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

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学院考核笔试成绩（占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50%）+学院考核面试成绩（占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50%），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

七、转专业录取

1. 优秀学生转专业：根据优秀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 特长生转专业：根据特长生转专业综合得分，且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含），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3. 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根据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且综合得分 70 分以上（含），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4. 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根据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5. 如特长生、专业不适应学生符合录取资格的人数超过总名额时，则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八、附则

1. 转专业录取以后的后续工作依据《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24〕60 号）中的规定执行。

2. 临床医学专业转专业细则以《浙江中医药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为准，由第二临床医学院发布并组织实施。

3. 本细则经第一临床医学院教授委员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第一临床医学院负责解释。

第一临床医学院

2024 年 12 月 12 日